证券代码: 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 2015-06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36,500.00万元。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60,420.91万元,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原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8日
- 3、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 4、法定代表人: 林科
- 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000	60%
2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4, 000	40%
3	合计	10,000	100%

- 8、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9、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苯乙烯【抑制了的】、氢【压缩的】)(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3日),新戊二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8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苯乙烯及新戊二醇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60%)。
-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362,543,612.69元,短期借款146,000,000.00元,长期借款130,000,000.00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 540,094,552.47 元,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庆三聚总资产615,744,412.25元,负债总额492,543,612.69元,净资产123,200,799.56元,资产负债率为79.99%,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3,151,398.07



元, 营业利润 32, 351, 804. 16 元, 净利润 23, 226, 266. 84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庆三聚总资产 760,185,636.13 元,负债总额 648,674,552.48 元,净资产 111,511,083.65 元,资产负债率为 85.33%,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299,231.11 元,营业利润-12,899,394.49 元,净利润-11,689,715.9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含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500 万元,其中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49,000 万元;对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56,500 万元;对大庆三聚担保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53%、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44%。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包含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大庆三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仍为人民币 250,500 万元,占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53%、占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44%。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 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3, 000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000



2015年4月1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6, 500
2015年6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 000
2015年6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 000
2015年6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6, 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1,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 000
合计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大庆三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 2 万吨/年新戊二醇及 3 万吨/年苯乙烯抽提项目的正式生产,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大庆三聚继续向招商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大庆三聚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该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